

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[_____]學年度第[_____]學期

課業輔導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系所級		學號	
連絡電話			障別/程度		
E-mail					
項目	科目 (請填寫完整課名)	必/選修	任課老師	課輔老師	申請課輔時數
課 輔 科 目					_____ hr/一週
					_____ hr/一週
					_____ hr/一週
					_____ hr/一週

為求身心障礙同學學習機會均等，教育部特撥經費協助身心障礙同學加強課業之輔導，為使經費有效運用，本人願意遵守以下規定，若有違反則本學期不得再申請課輔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1. 課輔時間每週不宜超過 6 小時，每月以 24 小時為上限。
2. 如有特殊情況須先報備資源教室(未經審查會議通過前勿自行課輔)，同意後方可執行。
3. 由課輔老師與學生自行安排與討論適當之課輔地點、課輔內容(必須與正課內容相關)。
4. 準時出席，不遲到早退；按時繳交課輔作業；課前預習與課後複習。如有任何無法達成的要求、碰到任何問題與困難應主動和課輔老師(或個管輔導員)討論。
5. 若發現學生在課輔中有多次不適切的情緒反應、言行舉止、態度(如無故缺課二次以上)，經審核小組評估後，將調整課輔模式或取消本學期課輔資格。
6. 課輔老師由學生自行尋找或請課程授課教師推薦適合人選，亦可請個管輔導員協尋。
7. 承上述，課輔老師的授課資格與工作權益並非由申請學生授予，課輔需在雙方討論與同意後進行。

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[]學年度第[]學期

課業輔導/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說明表

申請人：_____系所級別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項目	課程訊息	申請原因與需求說明	教師授課方式	申請檢附資料	備註
☐ 課業輔導 ☐ 報讀 ☐ 生活照顧 ☐ 筆記抄寫/ 即時打字 ☐ 手語翻譯 註:若該課程同時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與課業輔導，請一併勾選。	☐ 第1次修習該課程 課程名稱： 授課教師：	授課教師：(說明學生修該課會碰到的困難/簽章同意)	☐ PPT 簡報 操作/實作 ☐ 原文教科書/講義 ☐ 中文教科書/講義	☐ 個人課表 ☐ 教學計畫表 ☐ 社課規劃 ☐ 前學期成績單 ☐ 其他佐證資料 註:請將檢附資料印出，或E-mail至業務承辦人。	
		學生：(說明修該課會碰到的困難/其他需求或意見)			
		輔導員：(學生學習需求評估)			

